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合水县太白镇太白村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合水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太白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50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宽搬迁群众收入，户均可增收1万元以上，同时保护了子午岭林区生态环境，实现经济和生态可持续发展。				目标1：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修红色康养背石步道	≥275米	275米	10	10	无偏差	
			指标2：打造红色研学平台	≥1处	1处	10	10	无偏差	
			指标3：新建追忆亭	≥1处	1处	10	10	无偏差	
			指标4：新建起义广场1处	≥345平方米	345平方米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8	8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万元	100万元	6	6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周边群众户均增收	≥1万元	1万元	6	6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务工人员数	≥50人	75人	5	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振广大群众增收致富的信心决心	持续	持续	5	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无偏差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